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及财务费用，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制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 高_____

陈智海_____

日期: 2018年2月26日